

#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 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现将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说明如下：

###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被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警示2次、口头警示1次，具体情况如下：

#### 1、监管警示

2022年5月23日，公司收到《关于对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2〕50号），主要系公司孙公司南宁龙马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 2、口头警示

2025年1月2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口头警示。

### 3、监管警示

2026年1月13日，公司收到《关于对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6〕5号）。

公司收到上述相关警示后高度重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上市规则积极整改，认真总结并吸取教训，加强相关人员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规范运作意识；加强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管理，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经营发展。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